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p>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p> <p>二、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三、另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應繳納審查費。」辦理。</p>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三、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萬零三百元，其中包含初審費新臺幣八百元及會議審查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	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初審費及會議審查費金額。
<p>四、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要求退費：</p> <p>(一)申請人有溢繳或誤繳之情形，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工務局申請無息退還。</p>	<p>一、明定申請人溢繳、誤繳審查費或申請案經駁回、撤回時，有關審查費之規定。</p> <p>二、依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案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會議</p>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條文	說明
<p>(二) 工務局依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十點駁回申請案，無息退還會議審查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p> <p>(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者，無息退還會議審查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但申請案於工務局審查會議之開會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撤回，審查費不予退還。</p>	<p>審查」兩階段，故案件未進入會議審查階段時，遭工務局駁回或由申請人撤回申請案，可退回會議審查所需費用。但申請案已進入會議審查程序者，不予退費。</p>
<p>五、 審查費由工務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明定收取之審查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六、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